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仅对一期工程易普森连续炉淬火工序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核实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168m ² ，利用已有厂房	本项目易普森连续炉位于已有热处理车间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不新建办公室及宿舍楼，利用西厂区现有办公楼及棚户区改造后的居民楼	不再利用现有办公楼，依托项目三期工程建设的三层办公楼	办公楼在三期第一阶段验收报告中进行了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项目三期工程建设的5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三期第一阶段验收报告中进行了验收。
	供电	由老厂区提供，新增用电量为150万 kWh/年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机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抛丸机已在二期验收中验收，本次补充验收淬火废气采用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新增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淬火废气采用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后期环评一致

		处理达标后附近明渠排入泾河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固废	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回收	已在一期工程验收	/
		废油、废乳化液、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在一期工程验收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已在一期工程验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原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函〔2012〕138号）；2018年7月18日环境保护设施经自主验收合格，2019年8月14日取得“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陕泾环环验〔2019〕17号）。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易普森连续炉无法稳定运行，因此在验收过程中未对易普森连续炉进行监测。本次仅对一期工程易普森连续炉进行补充验收。

本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6月竣工，后于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27.4万元，占总投资的3.91%。

4、验收范围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项目设备清单中含易普森连续炉，但未提及原材料使用及其废气治理措施，本次补充验收中对易普森连续炉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为易普森连续炉及其附属设施产污。

二、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的要求,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及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判定,判定情况见表2。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公示

表 2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中拟建情况	批复中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件副箱（加长）中间轴；	年产 60 万件副箱（加长）中间轴；	年热处理 60 万件副箱（加长）中间轴；	本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申请总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段法士特东厂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段法士特东厂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段法士特东厂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批复地址一致，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	钢材通过外协进行下料、锻坯、正火处理后运回厂区，通过粗车、精车、滚齿、插齿、去毛刺、剃齿、铣花键、钻孔等工艺进行	/	经过淬火以加强零部件的性能和稳定性；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本次项目未新增排放污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环评）公示

公示

补充验收

中国再生资源项目

副箱(加长)

	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械加工,然后经过淬火以加强零部件的性能和稳定性,最后经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后检测、清洗、涂油;			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	本次淬火废气建设为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项目东厂区需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处理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的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喷丸机抛丸过程产生大量粉尘,采用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	本项目的抛丸机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必须安装专用除尘器;	项目抛丸废气已在一期工程验收中进行验收,本次新增淬火废气,采用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机械加工、电机运转等工序,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界噪声满足	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在场界四周种植乔木,起到声屏障作用,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努力创造现代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均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项目(补充验收)公示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寺底村,项目不会对其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化文明企业;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进行管理、贮存,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公司餐厅产生的废油脂必须交由废油脂收集利用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废油及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已在项目一期验收中进行验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已于2020年11月《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增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进行验收。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文中原环评情况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本次淬火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淬火废气处理设施1套，采用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减小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原环评未提及淬火过程配套原材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改进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淬火工序主要为点火废气和淬火油烟废气，点火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经热力燃烧+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有1座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沉淀+水解酸化+传统活性污泥法”，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³/d。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已在一期工程验收报告中进行了验收。

(2) 危险废物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经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由表7-2（热处理连续炉单独开启情况下）及《工程机械变速器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期多用炉及热处理连续炉同时开启情况下监测结果可知，在两种情况下（热处理连续炉单独开启情况下、三期多用炉及热处理连续炉同时开启情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工程机械变速器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规定。

(3)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2021年6月25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在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指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及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规范处置。

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同意“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及台账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0104230005744

副箱（加长）中间轴生产线项目（补充验收）公示